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72号

## 关于对玛曲县低空飞行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州雅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玛曲县低空飞行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河曲马场。中心地理坐标： $N33^{\circ} 51' 45.78''$ ， $E102^{\circ} 08' 44.36''$ 。项目四周主要为草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入口景观大道、神驹广场、生态停车场、景观大门、旅游集散中心、高原特色生态养殖观光示范园、时光栈道、珠牡广场、马场文化活动中心、马场步行街、藏家院子、观光平台、营地中心、轻奢蓬客酒店、木屋营地、汽车宿营地、湿地观光基地、马场户外乐园、热气球营地、低空飞行观光基地、马文化长廊及灯光秀场、亲水平台以及配套建设的附属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总投资 8.38 亿元，项目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2、施工期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

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3、施工期尽量减少对项目区地表植被和结皮的破坏，减少土地占压；临时堆土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设施，周围必须有可靠的防洪排水引流水沟；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清运施工剩余物料，对占用迹地重新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4、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项目共设置4座防渗化粪池，收集游客中心、飞行基地内非住宿游客的生活污水和汽车宿营地、藏家院子内住宿游客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至玛曲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6、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7、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7月6日